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如下：

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疏浚、兴源环保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0年度，预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8,2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担保合同。

2020年4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子公司源态环保为山东源邦在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4 年（含））。

公司为兴源环保在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巴东水务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恩施州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含））。

公司为丹江口旅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江口市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年（含））。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中艺生态为兴源环保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共同保证担保，共同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 3 年之日止（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兴源环保在中行余杭支行的新增融资追加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以便投资者查阅详情。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汪光宇

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